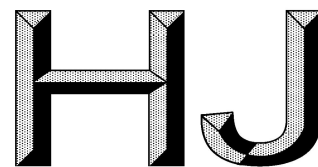


附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20□□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计划和台账 制定技术规范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s and records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hazardous waste generator**

(征求意见稿)

202□-□□-□□发布

202□-□□-□□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填报要求.....	3
6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5
7 危险废物申报执行报告要求.....	6
附录 A（资料性附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记录参考表.....	7
附录 B（资料性附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	10
附录 C（资料性附录）危险废物申报执行报告参考表.....	12
附录 D（资料性附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代码.....	16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指导和规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的总体要求、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填报要求、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危险废物申报执行报告要求。

本标准附录 A、B、C 和 D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河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计划和台账制定技术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的总体要求、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填报要求、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危险废物申报执行报告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标准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GB 5085.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
- GB 5085.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
- GB 5085.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 GB 5085.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
- GB 5085.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
- GB 5085.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 GB 5085.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 HJ 298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 HJ 608 排污单位编码规则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第15号）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危险废物 hazardous waste

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3.2

贮存 storage

指将危险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3.3

利用 recycle

指从固体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3.4

处置 disposal

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4 总体要求

4.1 基本原则

4.1.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本标准要求，在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报有关资料。

4.1.2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增加需要填报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内容，并填入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增加的管理内容一栏”。

4.1.3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报，并对填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4.2 分类管理

4.2.1 根据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产生数量和环境风险等因素，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分为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简化管理单位和登记管理单位。

4.2.2 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取近3年实际产生量的平均值；运行不满3年的则从投产之日开始计算年产生量；新改扩（建）及未投入运行的则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危险废物的核算量。

a)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 1)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0吨及以上的单位。
- 2)具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工业企业。
- 3)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 4)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纳入的单位。

b)简化管理单位

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吨及以上且未纳入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c)登记管理单位

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吨以下且未纳入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4.3 分类管理要求

4.3.1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满足下述所有要求；简化管理单位应满足下述a)、b)、c)要求：

a)严格按照本标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在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电子备案，如有内容调整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b)建立危险废物管理电子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c)在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编制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应与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相衔接。

d)按照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通过电子地磅、电子标签、视频监控等集成智能物联网监控手段，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与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联网。

4.3.2 登记管理单位免于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但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5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填报要求

5.1 制定单位

5.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5.1.2 同一法人单位所属、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原则上应当以其所属的法人单位的名义，分别单独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5.2 时限要求

5.2.1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按年度制定。

5.2.2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制定并备案次年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5.3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5.3.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基本信息

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和简化管理单位基本信息填报内容参见附录 A.1，填报应满足以下要求。

a) 行业类别：根据 GB/T 4750 中对应的类别和代码填写。

b) 管理类别：指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和简化管理单位。

5.3.2 设施工况信息

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设施工况信息填报内容参见附录 A.2，填报应满足以下要求。简化管理单位免于填报。

a)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产品名称、生产能力、原辅材料：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保持一致。

b) 设施编码：设施编码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码，并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保持一致。若无编码，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码并填报。对于产生环节不固定的危险废物，选取其中一个产生该类别危险废物的设施编码填报。

c) 设施参数：指自行利用设施、自行处置设施和贮存设施的参数。

5.4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5.4.1 危险废物产生

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和简化管理单位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填报内容参见附录 A.3，填报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代码和危险特性：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 GB 5085.1、GB 5085.2、GB 5085.3、GB 5085.4、GB 5085.5、GB 5085.6、GB 5085.7 和 HJ 298 判定，填报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危险特性等信息。

b) 有害成分名称：危险废物中的主要有害成分名称，每种废物可包含多种有害成分。

c)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名称和编码：依据本标准第 5.3.2 部分填报的生产设施名称、生产设施编码填写，系统自动生成。

d)本年度预计产生量：计划期限内的危险废物产生量，并标明计量单位。

e)内部治理方式及去向：自行利用设施编码、自行处置设施编码和贮存设施编码依据本标准第5.3.2部分填报的生产设施编码填写。

5.4.2 危险废物贮存

5.4.2.1 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和简化管理单位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填报内容参见附录 A.4，填报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代码、有害成分名称、物理性状、危险特性：依据本标准第 5.4.1 部分填报的相关信息填写，系统自动生成。

b) 贮存设施编码：依据本标准第 5.3.2 部分填报的生产设施编码填写，系统自动生成。

c) 贮存设施类型：包括贮存库、贮存场等。

d) 包装形式：包括包装容器、材质、规格等。

e) 本年度预计贮存量：计划期限内的危险废物入库量，并标明计量单位。

5.4.2.2 危险废物贮存能力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不符的，应说明原因。

5.4.3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

5.4.3.1 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填报内容参见附录 A.5，填报应满足以下要求。简化管理单位无需填报。

a) 设施类型：指自行利用设施和自行处置设施。

b)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代码、有害成分名称、物理性状、危险特性：依据本标准第 5.4.1 部分填报的相关信息填写，系统自动生成。

c)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依据本标准第 5.3.2 部分填报的生产设施编码填写，系统自动生成。

d)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代码：按照附录 D 填写。

e) 本年度预计自行利用/处置量：计划期限内的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量，并标明计量单位。

5.4.3.2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能力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不符的，应说明原因。

5.4.4 危险废物减量化

5.4.4.1 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填报内容参见附录 A.6，简化管理单位免于填报。

5.4.4.2 根据自身产品生产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借鉴同行业发展水平和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措施的计划，明确改进原料、工艺、技术、管理等。

5.4.5 危险废物转移委托利用/处置

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和简化管理单位危险废物转移情况填报内容参见附录 A.7，填报应满足以下要求。

a) 转移类型：指省内转移、跨省转移和境外转移。

b)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代码、有害成分名称、物理性状、危险特性：依据本标准第 5.4.1 部分填报的相关信息填写，系统自动生成。

c) 本年度预计转移量：计划期限内的危险废物转移量，并标明计量单位。

d) 利用/处置方式代码：按照附录 D 填写。

e) 拟接收单位类型：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

f) 拟接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称、经营许可证编号：拟接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相关信息应当与系统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备案信息关联并一致，系统自动生成。

g)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豁免单位相关信息应在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

h) 危险废物出口至境外的，在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手动填报相关单位信息。

6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6.1 一般原则

6.1.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6.1.2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参见附录 B。

6.2 记录形式

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

6.3 记录内容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如实记载以下信息：

a)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b)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c) 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分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d)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等。

e) 危险废物出口利用处置应记录出口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本批出口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境外利用处置单位名称、境外单位利用/处置方式、预计利用/处置完毕时间、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等。

6.4 记录频次

6.4.1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以单位容器和包装物作为 1 批次，按批次记录。

6.4.2 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

6.4.3 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6.5 记录保存

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7 危险废物申报执行报告要求

7.1 一般原则

7.1.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定期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7.1.2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归纳总结报告期内危险废物申报执行情况，保证申报内容的规范性和真实性，按时在线提交至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台账记录留存备查。

7.2 报告周期

7.2.1 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按月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废物申报月度执行情况，并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在线提交危险废物申报年度执行情况。

7.2.2 简化管理单位应当按季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废物申报季度执行情况，并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在线提交危险废物申报年度执行情况。

7.2.3 登记管理单位应当按年度并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线提交危险废物申报年度执行情况。纳入地方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平台的登记管理单位可由收运平台代为执行申报。

7.3 报告内容

依据本标准第 6 部分记录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危险废物申报报告，企业确认后申报，包括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危险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贮存情况，执行报告格式参见附录 C。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记录参考表

表 A.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基本信息表 (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简化管理单位)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行政区划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类别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是否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是否有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表 A.2 设施工况信息表 (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设施名称	设施编码	污染防治设施参数			生产设施生产能力		产品产量						原辅料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中间产品名称	中间产品数量	计量单位	最终产品名称	最终产品数量	计量单位	种类	名称	用量	计量单位	

表 A.3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表（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简化管理单位）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名称	对应产废环节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	计量单位	内部治理方式及去向					
											自行利用设施编码	自行利用设施设计能力	自行处置设施编码	自行处置设施设计能力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设计能力

表 A.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信息表（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简化管理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包装形式	本年度预计贮存量	计量单位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表 A.5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表（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设施类型	设施编码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代码	本年度预计自行利用/处置量	计量单位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表 A.6 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的计划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自动生成			
	2				
	3				
	合计				

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计划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害性的措施	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改进设计、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改善管理、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提高污染防治水平等。

表 A.7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简化管理单位）

转移类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本年度预计转移量	计量单位	利用/处置方式代码	拟接收单位类型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码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

表 B.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表 B.2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表 B.3 危险废物出库环节记录表

出库批次编码	出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出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出库部门经办人	运送部分经办人	入库批次编码	去向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表 B.4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环节记录表

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	自行利用处置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自行利用/处置量	计量单位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	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	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表 B.5 危险废物出口利用处置记录表

出口利用处置批次编码	出厂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本批出口利用/处置量	计量单位	境外利用处置单位名称	境外单位利用/处置方式	预计利用/处置完毕时间	出口核准通知编号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危险废物申报执行报告参考表

表 C.1 危险废物申报月度执行报告表

产生情况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						贮存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计量单位	省(区、市)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计量单位	上月底贮存量	计量单位	本月底贮存量	计量单位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表 C.2 危险废物申报季度执行报告表

产生情况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						贮存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计量单位	省(区、市)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计量单位	上季度底贮存量	计量单位	本季度底贮存量	计量单位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表C.3 危险废物申报年度执行报告表

产生情况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					贮存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计量单位	省(区、市)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计量单位	上年底贮存量	计量单位	本年底贮存量	计量单位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代码

代 码	说 明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方式	
R1	作为燃料（直接燃烧除外）或以其他方式产生能量
R2	溶剂回收/再生（如蒸馏、萃取等）
R3	再循环/再利用不是用作溶剂的有机物
R4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R5	再循环/再利用其他无机物
R6	再生酸或碱
R7	回收污染减除剂的组分
R8	回收催化剂组份
R9	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R15	其他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处置方式	
D1	填埋
D9	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D10	焚烧
D16	其他
C1	水泥窑共处置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其他方式	
C2	生产建筑材料
C3	清洗（包装容器）
医疗废物处置方式	
Y10	医疗废物焚烧
Y11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

代 码	说 明
Y12	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处理
Y13	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处理
Y16	医疗废物其他处置方式
<p>注：1.为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相对应，废物利用和处置方式的代码未连续编号。</p> <p>2.利用、处置或贮存不包括填坑、填海。</p> <p>3.利用是指从工业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p> <p>4.处置是指将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工业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工业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p> <p>5.焚烧是指焚化燃烧危险废物使之分解并无害化的过程。</p> <p>6.贮存是指将工业危险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p> <p>7.水泥窑共处置是指在水泥生产工艺中使用工业废物作为替代燃料或原料，消纳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方式。</p> <p>8.生产建筑材料是指将工业危险废物用于生产砖瓦、建筑骨料、路基材料等建筑材料。</p>	